

美国农业法汇编

（下册）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编译

MEIGUO NONGYEFA HUIBIAN

美国农业法汇编

(下册)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编译



中国农业出版社

目 录

下 册

2000 年农业风险保护法	1035
1998 年农业研究、推广和教育改革法	1103
1990 年粮食、农业、保育和贸易法	1162
1985 年粮食安全法	1633
1976 年农民至消费者直营法	1839
1972 年农村发展法	1841

2000 年农业风险保护法

美利坚合众国第 106 届国会

第二次会议

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在华盛顿市举行

本 法 案

通过提供更加经济适用的风险管理工具以及增加对农业生产及收入损失的保障，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以加强农业生产者安全保障网建设且提高联邦农作物保险计划的效率及完整性，特制定本法。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众议院全体通过。

第 1 条 简称；目录。

(a) 简称。本法引称为“2000 年农业风险保护法”。

(b) 目录。本法目录如下：

第 I 篇 农作物保险覆盖范围

子篇 A 农作物保险覆盖范围

- 第 101 条 附加保险费明细。
第 102 条 其他保险计划保费明细。
第 103 条 重灾风险保障机制。
第 104 条 附加险管理费用。
第 105 条 分配产量及实际生产历史调整。
第 106 条 评估方式的审查与调整。
第 107 条 质量调整。
第 108 条 双重保险及未播种地。
第 109 条 非保险农作物灾害援助项目。

子篇 B 提高计划完整性

- 第 121 条 提高计划的合规性及完整性。
第 122 条 保密信息的保护。
第 123 条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24 条 记录及报告。

子篇 C 研究及试点项目

- 第 131 条 研究与开发。

- 第 132 条 试点项目。
- 第 133 条 教育及风险管理补助。
- 第 134 条 选择试点项目。

子篇 D 管 理

- 第 141 条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第 142 条 公司的管理机构。
- 第 143 条 保险计划评估合同。
- 第 144 条 提供电子形式的农作物保险信息。
- 第 145 条 州的充分服务覆盖。
- 第 146 条 向董事会提交保单及相关资料。
- 第 147 条 资金。
- 第 148 条 《标准再保险协议》。

子篇 E 其他事宜

- 第 161 条 对马铃薯税收范围的限制。
- 第 162 条 棉花及水稻的作物保险范围。
- 第 163 条 对特定生产者的保险赔偿。
- 第 164 条 国会对联邦农作物保险计划的认识。
- 第 165 条 国会对包括少数民族及资源受限地区农场主在内的美国农村地区的认识。

子篇 F 生效日期及实施

- 第 171 条 生效日期。
- 第 172 条 法规。
- 第 173 条 保留条款。

第 II 篇 农业补助

子篇 A 市场损失补助

- 第 201 条 市场损失补助。
- 第 202 条 油籽。
- 第 203 条 特产作物。
- 第 204 条 其他商品。
- 第 205 条 贷款差额补贴。
- 第 206 条 扩大符合贷款差额补贴条件的生产者范围。

子篇 B 环 保

- 第 211 条 环保补助。

第 212 条 俄亥俄州 LITTLE DARBY 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开发情况。

子篇 C 研 究

- 第 221 条 碳循环研究。
- 第 222 条 基于医疗目的的烟草科研。
- 第 223 条 土壤科学研究及林业健康管理研究。
- 第 224 条 牲畜生产所产生的废水研究。
- 第 225 条 改善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储存与管理。
- 第 226 条 乙醇研究试点植物。
- 第 227 条 模式植物物种信息学研究所。

子篇 D 农业营销

- 第 231 条 增值农业产品市场开发补贴。

子篇 E 营养计划

- 第 241 条 学校午餐要求商品的最低数额。
- 第 242 条 学校午餐数据。
- 第 243 条 儿童及成人保健食品完整计划。
- 第 244 条 对妇幼、儿童方案的调整。

子篇 F 其他计划

- 第 251 条 关于根除棉籽象鼻虫的贷款机构。
- 第 252 条 动物疾病防治。
- 第 253 条 种子生产者的应急贷款。
- 第 254 条 机构暂停以合并相关部门。
- 第 255 条 农场经营贷款的资格。
- 第 256 条 阿拉斯加州农村及土著村落的供水系统。
- 第 257 条 农作物及牧场洪灾补偿计划。
- 第 258 条 南达科他州南部皮尔附近地区的防洪问题。
- 第 259 条 农作物损失补助资格的恢复。

子篇 G 管 理

- 第 261 条 资金。
- 第 262 条 义务期。
- 第 263 条 法规。
- 第 264 条 对现收现付的调整。
- 第 265 条 商品信贷公司的报销。

第Ⅲ篇 《2000 年生物物质研究与开发法》

- 第 301 条 简称。
- 第 302 条 调查结果。
- 第 303 条 定义。
- 第 304 条 生物物质研发合作与协调。
- 第 305 条 生物物质研究与开发理事会。
- 第 306 条 生物物质研究与开发技术顾问委员会。
- 第 307 条 生物物质研究与开发行动计划。
- 第 308 条 行政支持及资金。
- 第 309 条 报告。
- 第 310 条 授权终止。

第Ⅳ篇 植物防疫法

- 第 401 条 简称。
- 第 402 条 调查结果。
- 第 403 条 定义。

子篇 A 植物防疫

- 第 411 条 植物害虫流动的管理。
- 第 412 条 植物、植物产品、生物控制有机物、毒草、物体及运输工具的流动的管理。
- 第 413 条 到达后的通知及保管要求。
- 第 414 条 新型植物害虫及毒草的一般性补救措施。
- 第 415 条 宣布异常紧急事件以及相应的宣布部门。
- 第 416 条 未授权活动索求补偿。
- 第 417 条 蝗虫以及摩门蟋蟀的控制。
- 第 418 条 出口认证。

子篇 B 检验及执行

- 第 421 条 检验、查封及授权。
- 第 422 条 信息收集。
- 第 423 条 传唤权。
- 第 424 条 违法处罚。
- 第 425 条 司法部长的执行行为。
- 第 426 条 法院管辖权。

子篇 C 其他条款

- 第 431 条 合作。

- 第 432 条 建筑物、土地、人员、索赔以及协议。
- 第 433 条 报销协议。
- 第 434 条 法规与指令。
- 第 435 条 邮件递送人员的保护。
- 第 436 条 优先规制。
- 第 437 条 可分离性。
- 第 438 条 废止的法律。

子篇 D 拨款授权

- 第 441 条 拨款授权。
- 第 442 条 调拨授权。

第 V 篇 动物检验

- 第 501 条 民事罚款。
- 第 502 条 传唤权。

第 I 篇 农作物保险覆盖范围

子篇 A 农作物保险覆盖范围

第 101 条 附加保险费明细。

(a) 预期市场价格。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c)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c))，删除 (5)，插入以下内容：

“ (5) 市场预期价格。

“ (A) 设定或批准。基于本篇之目的，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对投保的每一类农业商品设立或批准价格水平 (在本篇中简称 ‘市场预期价格’)。

“ (B) 通则。(C)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农产品市场预期价格应不低于该农产品的预定市场价格，具体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

“ (C) 其他认可方法。农产品的市场预期价格：

“ (i) 可基于农产品收割时的实际市场价格，具体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

“ (ii) 如有税收或其他类似保险计划，可基于该农作物实际市场价格，具体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

“ (iii) 如有生产支出或类似保险计划，应为生产该农产品的预定生产费用，具体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或

“ (iv) 如有其他保险计划，可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适当的金额。”

(b) 保险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d)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d)) 修改如下：

(1) 在 (2) 中，删除 (B) 及 (C)，插入以下内容：

“ (B) 如附加险等于或高于已登记或评估平均产量的 50%，且平均产量系按少于 100% 的市场预期价格进行赔偿，或保单或保险计划的类似保险范围并不是建立在个体产量的基础之上，则保险费的金额：

“ (i) 足以涵盖预计损失及合理准备金的数额；以及

“（ii）包括营业及管理费用，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作为全行业内用于界定赔付率的保险费比例。”以及

（2）在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

“（3）以绩效为基础的扣除。相对于同地区该类农产品的其他生产者而言，具有较好保险记录或生产记录的农产品生产者，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会提供以绩效为基础的保费扣除，具体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

（c）保费明细。《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e）（2）（《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e）（2））修改如下：

（1）就前项所述事宜，删除“金额”，插入“根据（4）规定，金额”；以及

（2）删除（B）及（C），插入以下内容：

“（B）如附加险等于或高于已登记或评估平均产量的 50% 且低于 55%，且平均产量系按不高于 100% 的市场预期价格进行赔偿，或保单或保险计划的类似保险范围并不是建立在个体产量的基础之上，则保险费的金额应等于：

“（i）（d）（2）（B）（i）中所选保险等级保费的 67%；以及

“（ii）（d）（2）（B）（ii）中所选保险等级涵盖营业及管理费用在内所规定的金额。”

“（C）如附加险等于或高于已登记或评估平均产量的 55% 且低于 65%，且平均产量系按不高于 100% 的市场预期价格进行赔偿，或保单或保险计划的类似保险范围并不是建立在个体产量的基础之上，则保险费的金额应等于：

“（i）（d）（2）（B）（i）中所选保险等级保费的 64%；以及

“（ii）（d）（2）（B）（ii）中所选保险等级涵盖营业及管理费用在内所规定的金额。”

“（D）如附加险等于或高于已登记或评估平均产量的 65% 且低于 75%，且平均产量系按不高于 100% 的市场预期价格进行赔偿，或保单或保险计划的类似保险范围并不是建立在个体产量的基础之上，则保险费的金额应等于：

“（i）（d）（2）（B）（i）中所选保险等级保费的 59%；以及

“（ii）（d）（2）（B）（ii）中所选保险等级涵盖营业及管理费用在内所规定的金额。”

“（E）如附加险等于或高于已登记或评估平均产量的 75% 且低于 80%，且平均产量按不高于 100% 的市场预期价格进行赔偿，或保单或保险计划的类似保险范围并不是建立在个体产量的基础之上，则保险费的金额应等于：

“（i）（d）（2）（B）（i）中所选保险等级保费的 55%；以及

“（ii）（d）（2）（B）（ii）中所选保险等级涵盖营业及管理费用在内所规定的金额。”

“（F）如附加险等于或高于已登记或评估平均产量的 80% 且低于 85%，且平均产量按不高于 100% 的市场预期价格进行赔偿，或保单或保险计划的类似保险范围并不是建立在个体产量的基础之上，则保险费的金额应等于：

“（i）（d）（2）（B）（i）中所选保险等级保费的 48%；以及

“（ii）（d）（2）（B）（ii）中所选保险等级涵盖营业及管理费用在内所规定的金额。”

“（G）根据（c）（4）规定，如附加险等于或高于已登记或评估平均产量的 85%，且平均产量系按不高于 100% 的市场预期价格进行赔偿，或保单或保险计划的类似保险范围并不是建立在个体产量的基础之上，则保险费的金额应等于：

“（i）（d）（2）（B）（i）中所选保险等级保费的 38%；以及

“（ii）（d）（2）（B）（ii）中所选保险等级涵盖营业及管理费用在内所规定的金额。”

（d）暂时性禁止持续投保。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e）（《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e））删除（4），插入以下内容：

“（4）暂时性禁止持续投保。尽管有（2）规定，但在 2001 至 2005 的每一个再保险年度内，只有

在记录或评估平均产量 50% 的基础上增加 5% 的情况下方可适用第 (c) 款中的附加险。”

(e) 保险金支付披露。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e)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e)), 在结尾增加以下内容:

“ (5) 保险金支付披露。—在本章项下, 每一保单或保险计划应清晰标示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部分金额。”

(f) 符合性修改。删除《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g) (2) (D)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g) (2) (D)) “ (正如 (e) (4) 规定的) ”。

第 102 条 其他保险计划保费明细。

(a) 保费明细。《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h)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h)) 修改如下:

(1) 修改 (2), 删除第二句; 及

(2) 删除 (5), 插入以下内容:

“ (5) 保费明细。

“ (A)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承担的保费金额。如保单或保险计划系根据本款或第 522 条设立及批准, 或根据第 523 条 (适用牲畜的保单或保险计划除外) 实施, 则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当于以下金额的一部分保单或保险计划的保费:

“ (i) 占用于赔付率的总保费额一定比例 ((e) 中就类似保险额度指定) 的金额; 以及

“ (ii) 根据 (k) (4) 确定的管理及营业费用的金额。

“ (B) 过渡性保费明细。仅在 2001 年再保险年度有效, 若保单或保险计划系根据本款或第 522 条设立或批准, 或根据第 523 条 (适用家畜之外的保单货保险计划) 实施, 并在本小项颁布后由委员会首先批准, 则联邦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费部分不得超出 (e) 中另行核准的金额 (与 (c) (5) 规定一致, 在本小项颁布前生效)。”

(b) 补偿比例。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k) (4)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h)), 在句尾处增加以下内容:

“ (C) 其他扣除。自 2002 再保险年度起, 保单或保险计划系由委员会批准且未在 1998 年再保险年度分保, 如其在 1998 再保险年度分保, 其将享受较低补偿比例, 为保单或保险计划设立的管理及营业支出的补偿比例, 应同时考虑到用以确定 1998 年再保险年度期间的管理及营业费用补偿比例的因素, 包括保费与保单或保险计划 (与个人收益保单或保险计划相关) 的实际管理及营业费用之间的预期价格差, 以及其他适当因素, 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

第 103 条 重灾风险保障机制。

(a) 选择性保险。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b)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b)), 删除 (3) 并插入以下内容:

“ (3) 选择性灾害险。自 2001 农事年度起,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向农产品生产者提供以下险种供选择:

“ (A) (2) (A) 中的重灾风险保障机制。

“ (B) 选择性重灾风险保障机制:

“ (i) 按面积产量或损失赔偿, 但是该保险或保险计划仅针对农场所在县的农产品;

“ (ii) 与第 (2) (A) 项下之保险相比, 为全国范围内统一推行产量及价格保护结合性更高的险种;

“ (iii) 基于 (e) (2) (A) 之目的,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决定提供与 (2) (A) 中保险范围相当的险种。”

(b) 管理费用。

(1) 修改费用。《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b) (5)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b) (5)) 修改

如下:

(A) 修改 (A), 删除 “50 美元”, 插入 “100 美元”;

(B) 删除 (B); 以及

(C) 修改 (C), 删除 “(A) 及 (B) 要求的款项”, 插入 “本款规定的管理费用”。

(2) 符合性修改。修改《1999 年农业、农业发展、食品药品管理及相关政府部门拨款法》第 748 条 (包含在《公法》105 - 277A, 101 (a);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注释), 删除 “50 美元”, 插入 “100 美元”。

(c) 代表生产者垫付管理费用。经 (b) (1) (B) 修正, 在《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b) (5)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b) (5)) (A) 后插入以下内容:

“ (B) 代表生产者垫付。

“ (i) 委托付款。如州法律准许保险商向合作组织或行业协会支付许可费或其他费用, 并在部分退还给持有重灾风险保障机制或附加险的生产者, 则该州的合作组织或行业协会可代表该州或邻州的协会成员 (同意办理保险), 全部或部分支付本项规定的重灾风险保障机制管理费。

“ (ii) 许可费的处理。保险商向合作组织或行业协会提供重灾风险保障机制或附加险的许可费或其他费用, 应遵守涉及州的许可费或其他费用退还相关的法律。

“ (iii) 选择保险商。本小项规定不会限制农业生产者选择其购买经保单或保险计划许可的保险代理人或其他经批准的保险商, 亦不会限制其 (i) 保险项目的付款决定权。

“ (iv) 保险交付。按 (i) 购买的保单或保险计划应由经许可的保险代理人或其他经批准的保险商交付。

“ (v) 鼓励投保附加险。为满足其生产者成员的风险管理需求, 合作组织或行业协会, 及已按本小项规定支付许可费或达成其他安排的经批准的保险商应鼓励生产者成员购买适当额度的附加险。

“ (vi) 报告。部长应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前, 分别向众议院农业委员会以及参议院农业、营养及林业委员会提交以下事项的评估报告:

“ (I) 本项的执行情况; 及

“ (II) 该小项规定对联邦农作物保险计划的影响, 包括对投保额度的影响”。

(d) 补偿比例变更。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b) (11)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b) (11)), 删除 “11%”, 插入 “8%”。

第 104 条 附加险管理费用。

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c)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c)), 删除 (10), 插入以下内容:

“ (10) 管理费用。:

“ (A) 需求费用。如生产者为农作物选择的投保级别高于重灾风险保障机制, 则该生产者应按每县每类农作物交纳 30 美元附加险的标准支付管理费用。

“ (B) 管理费用途; 弃权。(b) (5) 第 (D) 及 (E) 小项应适用于 (b) (5) 中之管理费的收取及使用”。

第 105 条 分配产量及实际生产历史调整。

(a) 分配产量。《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g) (2) (B)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c)) 修改如下:

(1) 删除 “分配产量”, 插入 “分配 (i) 产量”;

(2) 删除句尾的句号, 插入 “; 或”; 及

(3) 在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

“(ii) 以下情况下, 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产量:

“(I) 生产者已在两年农事期间不享有投保农作物的产量份额, 具体由部长决定;

“(II) 在尚未耕种的土地上生产农作物的生产者; 或

“(III) 由一种已在一片土地上耕种过的农作物换耕至另一种未在此土地上耕种过的农作物的生产者”。

(b) 实际生产历史调整。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g)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g)), 在结尾增加以下内容:

“(4) 调整实际生产历史以确定可投保产量。

“(A) 适用。本项适用于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 以生产者的实际生产记录来确定其在 2001 及后续任一农事年度某一农产品的实际生产历史。

“(B) 选择性采用占过渡性产量的比例。如在用于确定生产者一种农产品实际生产历史的一个或多个农事年度期间, 记录或评估的农产品产量低于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过渡性产量的 60%, 则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按生产者进行选择:

“(i) 不予采用该等记录或评估的农产品产量; 及

“(ii) 以相当于占相关过渡性产量 60% 的产量取代不予以采用的产量。

“(C) 保费调整。如生产者在 (B) 中作出选择,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对保费金额作出调整, 以反映出与在生产者因实际生产历史中做出的调整相关的风险。

“(5) 对因有效的病虫害防治措施使产量增加的调整。

“(A) 须调整的情形。以下情况,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研究调整生产者实际生产历史的新方法:

“(i) 如生产者农场所在地区通过整个地区的努力, 采取了一定的操作或措施监测; 或者生产者农场所在地区采取了一定的操作或措施监测、消除、阻止或控制, 或至少能够采取措施阻止或减缓植物病害或虫害的传播, 包括植物病虫害 (定义详见《农业部 1994 年有机农业法第 102 节》(《美国法典》第 7 篇 147a))。

“(ii) 经认定, 病虫害的存在已严重影响到了农业生产投保农产品的产量。

“(iii) (i) 所采取的措施系有效的。”

“(B) 调整数额。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所调整的某一农产品生产者实际生产历史的数额, 应当能够反映出 (A) 中描述的全区域统一实施措施对该生产者农场的农产品产量增加所起的平均影响水平, 具体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决定。”

第 106 条 评估方式的审查与调整。

《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i)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i)) 修改如下:

(1) 删除“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 插入以下内容:

“(1) 通则。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 以及

(2) 在结尾增加以下内容:

“(2) 评估办法的审查。为鼓励生产者尽可能地参与联邦农作物保险计划以及确保对生产者的公正,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保险评估方案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符合 507 (c) (2) 规定。

“(3) 评估及损失历史分析。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按地区, 对农产品的已批准的保单以及保险计划进行评估及损失历史分析。

“(4) 保费调整。如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认定系依据 (d) (2) 中的要求, 一地区一种农产品的保险费率过高, 则在 2002 农事年度期间 (以及后续年度, 如有必要),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针对该农产品对该地区的保险费率作相应调整。”

第 107 条 质量调整。

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第 508 条,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删除 (m), 插入以下内容:

“ (m) 质量损失调整保险项目。

“ (1) 保险影响。如本篇下的保单或保险计划涉及质量损失调整保险项目, 则保险应在农事年度内降低农产品的生产数量或采取类似调整措施, 作为农产品不符合保单或保险计划质量标准的结果。

“ (2) 附加质量损失调整。

“ (A) 生产者选择权。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 上述 (1) 中质量损失调整保险除外,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给予生产者选择购买质量损失调整险的机会, 并且单位价格应小于符合以下农产品的保险价格:

“ (i) 以“全性状保留”方式销售的农产品。

“ (ii) 所有质量鉴定系完全由指定的、专门进行农产品等级划分及分类的政府部门作出的农产品。

“ (iii) 所有质量鉴定系由联邦部门公布在《联邦公报》之上的农产品。

“ (iv) 反应质量降低的补贴明细系由部长确定的农产品。

“ (B) 调整依据。在本项中,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在农产品基本质量的基础上, 根据不同的产品质量等级, 设定不同的质量标准, 并在质量标准之后随附应予补偿的质量损失。

“ (3) 标准及程序的审查。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聘任合格人员, 对公司的质量损失调整程序进行审查, 确保该程序能够更充分反映出本篇中当地投保农产品的质量减损。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在审查结果的基础上对该等程序进行调整, 但同时亦应考虑到调整的公正性、完整性以及对保险诈骗、浪费及滥用的有效预防。”

第 108 条 双重保险及未播种地。

修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1 及以下), 在第 508 条(《美国法典》第 7 篇 1508) 之后插入以下内容:

“第 508A 条 双重保险及未播种地。

“ (a) 定义。在本节中:

“ (1) 首茬作物。术语“首茬作物”系指在某一农事年度内, 已按本篇投保的、首次在特定面积上播种待收的或未能播种的农产品。

“ (2) 次茬作物。术语“次茬作物”系相对于首茬作物而言的, 指在同一农事年度内, 继首茬之后播种的相同面积的同样或不同农作物的第二茬作物(改种作物除外)。

“ (3) 改种作物。术语“改种作物”系指在保险条款有规定、且该保险范围涵盖首茬作物的情况下, 在同一农事年度内, 重新播种与首茬作物相同面积的农作物。

“ (b) 双重保险。

“ (1) 首茬作物损失索赔选择权。(d) 及 (e) 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如在本章中投保的首茬作物遭受全损或部分损失, 该生产者有权选择以下索赔方式中的一种:

“ (A) 不播种次茬作物。该生产者有权:

“ (i) 选择不在同一农事年度内种植相同面积的次茬作物; 及

“ (ii) 获得相当于首茬作物 100% 保险损失的保险索赔。

“ (B) 种植次茬作物。该生产者有权:

“ (i) 选择在同一农事年度内种植相同面积的次茬作物; 及

“ (ii) 获得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的首茬作物保险索赔, 但不得高于首茬作物保险损失的 35%。

“ (2) 次茬作物零损失时的效力。如生产者基于 (1) (B) 做出选择, 且其次茬作物并未遭受任何保险损失, 则生产者亦有权就首茬作物获得相当于以下数额的保险索赔:

“ (A) 首茬作物 100% 的保险损失; 减去

“ (B) 在上述 (1) (B) (ii) 中所得数额。

“ (3) 种植次茬作物时, 首茬作物的保险费。

“ (A) 初期保险费。如生产者基于 (1) (B) 做出选择, 则其应当负责首茬作物的保险费, 具体金额应相当于 (1) (B) (ii) 中应予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如减少保险赔偿金,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同时对首茬作物的总保险费进行调整以反映该变化。

“ (B) 次茬作物零损失时的效力。如生产者基于 (1) (B) 做出选择, 且其次茬作物并未受到保险损失, 则生产者应负责首茬作物的总保险费, 金额相当于:

“ (i) 生产者首茬作物所欠的全额保险金; 减去

“ (ii) 上述 (A) 中予以支付的保险金额。

“ (C) 未播种地的保险。

“ (1) 首茬作物损失索赔选择权。(d) 以及 (e) 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如本篇下投保的首茬作物在某一农事年度内未被种植, 其生产者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意一种索赔方式:

“ (A) 不种植次茬作物。生产者有权:

“ (i) 选择不在同一农事年度内种植相同面积的次茬作物; 及

“ (ii) 按 (4) 规定, 获得相当于首茬作物 100% 未能耕种担保金的保险索赔。

“ (B) 种植次茬作物。生产者有权:

“ (i) 选择在同一农事年度内种植相同面积的次茬作物; 及

“ (ii) 根据 (4) 以及 (5) 规定, 获得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的首茬作物保险索赔, 但是索赔额不得高于首茬作物未能种植担保金的 35%。

“ (2) 种植次茬作物时, 首茬作物的保险费。如生产者选择 (1) (B), 则其应承担首茬作物的保险费, 金额相当于 (1) (B) (ii) 中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如保险赔偿金减少, 则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同时对首茬作物的总保险费进行调整以反映该变化。

“ (3) 对实际产生历史的影响。除 (d) 所述复种外, 为确定生产者后续农事年度的实际生产历史, 如生产者在某一农事年度内选择 (1) (B), 则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向生产者分派占其所涉农产品实际生产记录 60% 的产量。

“ (4) 赔偿的地域条件。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仅将未能耕种的保险赔偿限定在以下情况: 即在首作物不能种植的地区, 其生产者亦因不利耕种条件, 不能种植首茬作物。

“ (5) 种植日期。如生产者在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的首茬作物种植截止日前种植次茬作物, 则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不会就首茬作物向生产者作出未能种植的保险赔偿。

“ (d) 确定复种做法的例外情形。如生产者在同一个农事年度内复种或多次耕种, 且已按本篇投保, 则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 生产者有权就此要求全额赔偿:

“ (1) 经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认定, 同一农事年度内该地区存在进行复种或多次耕种的做法。

“ (2) 在同一农事年度内, 就种植相同面积的农产品, 该地区提供其他保单或保险计划。

“ (3) 生产者具有在同一农事年度内复种或多次耕种的历史, 或者耕种土地在同一农事年度内曾有复种或多次耕种的历史。

“ (4) 在该地区, 同一农事年度内首茬作物收成后, 进行相同面积的复种或多次耕种系惯常做法。

“ (e) 后续作物。除 (d) 所述之复种外, 在同一农事年度内, 如生产者后续作物面积与首茬及次茬作物面积相同 (复种作物除外), 则生产者不符合本篇下的保险条件, 亦不符合《农业市场转型法》(《美国法典》第 7 篇 7333) 第 196 条中非保险作物补贴的条件。”

第 109 条 非保险农作物灾害援助项目。

(a) 本项目运营及管理。修改《农业市场转型法》第 196 条 (a) (2) (《美国法典》第 7 篇 7333 (a) (2)), 在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

“ (C) 合并类似种类或品种。按部长抉择, (A) 及 (B) 中某一农作物或农产品的所有种类或品种

视为本条中唯一符合条件的农作物。”

(b) 及时适用。修改《农业市场转型法》第 196 条 (b) (1) (《美国法典》第 7 篇 7333 (b) (1)) 第二句, 删除“在部长指定的时间”, 插入“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至少提前三十日, 具体由部长决定”。

(c) 记录及报告。《农业市场转型法》第 196 条 (b) (《美国法典》第 7 篇 7333 (b)) 修改如下:

(1) 删除第 (2) 款, 插入以下内容:

“(2) 记录。为获得本节项下的救助条件, 生产者应按部长之要求, 每年定期向部长提交关于作物的种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以及每类作物生产情况的记录。”

(2) 修改 (3), 在“应当提供”之后插入“每年”。

(d) 损失方面的要求。修改《农业市场转型法》第 196 条, (《美国法典》第 7 篇 7333) 删除 (c), 插入以下内容:

“(c) 损失方面的要求。

“(1) 事由。为获得本条下之救助资格, 符合资格条件的作物生产者应当系因 (a) (3) 所述之事而遭受到非保险农产品损失的生产者。

“(2) 救助。一旦作出 (a) (3) 中的认定, 部长应按本款规定向符合作物资格条件、因 (a) (3) 中所述事由遭受非保险农产品损失的生产者提供救助。

“(3) 未能种植。根据 (1), 如生产者因干旱、洪涝或其他自然灾害不能种植作物且面积超出拟耕种面积的 35%, 部长应当向符合该情况生产者提供非保险作物灾害救助。

“(4) 地区要求。部长应当向个人提供救助, 无地区损失要求。”

(e) 服务费。修改《农业市场转型法》第 196 条 (《美国法典》第 7 篇 7333), 在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

“(k) 服务费。

“(1) 通则。在某一农事年度内, 为获得本条中的补贴资格, 按 (b) (1) 提交申请时, 对每一类符合条件的作物, 生产者应当向部长支付以下数额 (以较低者为准) 的服务费:

“(A) 100 美元/每类作物/每县; 或

“(B) 300 美元/每位生产者/每县, 但是每位生产者总额不得高于 900 美元。

“(2) 弃权。如农场主资源有限, 则部长应按 (1) 规定予以免征, 具体由部长决定。

“(3) 使用。本款收取的服务费用, 部长应存于商品信用公司。”

子篇 B 提高计划完整性

第 121 条 提高计划的合规性及完整性。

(a) 确保该项目合规性及完整性的其他办法。

《农业市场转型法》第 515 条 (《美国法典》第 7 篇 1514) 修改如下:

“第 515 条 计划的合规性及完整性。

“(a) 宗旨。

“(1) 通则。本条宗旨在于提高联邦作物保险计划的合规性及完整性。

“(2) 保险人职责。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经批准的保险人, 以确保该计划的合规性及完整性。

“(b) 合规性问题通知。

“(1) 错误、疏忽及违约通知。

经批准的保险人所负责的公司, 如在遵守规章或制度过程中出现任何过错、疏忽或不遵守、且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的行为,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作出书面通知。

“（2）通知时间。（1）中之通知应当在声称的错误、过失或不遵守行为发生的保险期间后三年内发出，但是该期限不适用于故意或有意的过错、疏忽或程序性质违反行为。

“（3）未能及时通知的后果。（2）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未能及时发出本款中要求的通知，应视为免除经批准的保险商所欠的公司债务。

“（c）核对生产者信息。部长应当制定及实施协调方案，配合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以及农场服务局，对获得本篇中农作物保险计划的生产者收到的所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自 2001 农事年度起，部长应要求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以及农场服务局至少每年一次对生产者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以确定及处理不符之处。

“（d）诈骗、浪费及歧视的查证及消除。

“（1）农场服务局监控计划。部长应制定并实施协调计划，配合农场服务局，协助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对本篇中实施之计划进行持续性监控，包括：

“（A）在农场服务局有理由怀疑该计划存在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的情况下，根据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申请或按（2）规定，针对所声称的计划诈骗、浪费或诈骗行为开展相关事实调查；

“（B）（A）所开展调查关于声称的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以及认定的计划不足之处的结果，及时向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提供书面报告；以及

“（C）协助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以及经批准的保险商，对本篇保单或保险计划中的适当数量的保险索赔请求进行审计。

“（2）农场服务局调查。如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在收到（1）（B）中报告后的五个农历日内，未能提供详细说明公司拟采取的行动的书面报告，在经涉嫌计划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所在地的州农场服务局主任批准的情况下，农场服务局有权自行对涉嫌计划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开展调查。如农场服务局经调查后认为，需要批准进一步调查、但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拒绝进行调查，则农场服务局有权将此提交农业部总检查长。

“（3）对农田基础设施的使用。（1）中所要求的计划应说明对农场服务局农田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该计划中，对于向农场服务局分配人员的职责，部长应当确保对该等人员进行适当培训。该等人员至少应接受同等水平的培训，同时所有该等人员应当通过理赔员或经批准的保险商所要求的基本能力测试。

“（4）提供人成果的维护。

“（A）通则。农场服务局在本款中的活动不会影响到经批准的保险商对理赔的请求，或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所要求的其他计划审核履行审计责任的进行。

“（B）提供人通知。对于农场服务局所提交的关于涉嫌计划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的报告，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将该报告通知相关经批准的保险商，但涉嫌牵涉声称的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或系声称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一方当事人的保险商除外。

“（C）回复。收到（B）中通知的经批准的保险商应在部长确定的合理期间内，向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保险商对在通知中所声称的保险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所采取的调查措施。

“（5）公司回复提供人报告。

“（A）立即回复。如经批准的保险商向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所提交的报告中，涉嫌故意虚假陈述、保险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则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在收到报告后的九十个工作日作出回复并提供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B）合作。如涉嫌存在虚假陈述、保险诈骗、浪费或保险歧视行为，经批准的保险商以及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协调一致行动。

“（C）未能及时回复。如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未能按（A）规定的要求做出回复，经批准的保险商有权申请农场服务局协助对所声称的保险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开展调查。

“（e）与农场服务局下设的州委员会进行协商。部长应当制定相关程序，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就

本章中具体某一州所提供的保单或保险计划及其相关的材料事宜（包括相关交易日期，所分配产量以及过渡性产量），与农业服务局在该州下设的州委员会开展协商。

“（f）对异常行为的监测。

“（1）覆盖范围内的活动。部长应当制定相关程序以便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

“（A）在代理所销售保险相关的理赔额，达到或超出在同一地区所有其他代理销售保险的所有平均理赔额 150%（或公司指定的适当比例）的情况下，能够查清从事本章中所提供的保险销售的代理人员。

“（B）如理赔额使接受或拒绝理赔的金额等于或超出同一地区所有该等理赔平均金额（如适用）的 150%（或公司指定的适当比例），则要能够查清实施本章中相关理赔服务的人员，具体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决定。

“（2）审查。

“（A）审查要求。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对按（1）（A）以及（1）（A）所列人员进行审查，以认定与代理相关的高额理赔或与有关该人员更高数量的接受或拒绝理赔，是否系因保险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所致。

“（B）补救性措施。按本款进行审查后，如发现存在保险诈骗、浪费或歧视行为，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采取适当的补救性措施。

“（3）对代理及理赔人员的监督。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设立相关程序，要求经批准的保险商，对其聘用的每一代理人及理赔人员的行为每年进行一次审查。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应当对年度审查行为进行监督，并就经批准的代理或理赔人员年度审查所采取必要的任何纠正性措施，与经批准的保险商进行协商。

“（g）向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提交信息，支持相关计划的实施。

“（1）所需信息的类型。部长应当制定相关程序，经批准的保险商应当按该程序向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提交，与本篇中所提供的每一份保单或保险计划相关的以下信息：

“（A）投保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B）投保农产品。

“（C）所选保险等级，包括价格选择。

“（2）提交时间。为确保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收到（1）中所要求的信息，应当在每周周六前（包括所投保作物交易日后的第三十个公历日）提交。

“（h）对不履行计划以及保险诈骗行为的处罚。

“（1）虚假信息。如生产者、代理、理赔人员、经批准的保险商或其他人员故意及有意向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或向经批准的保险商，提供有关本章中保单或保险计划相关的虚假或不实信息，在经通告以及就该记录进行审理后，单处或并处（3）所述处罚。

“（2）合规性。如生产者、代理、理赔人员、经批准的保险商或其他人员故意及有意不履行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要求，在经通告并就此记录进行审理后，单处或并处（3）所述处罚。

“（3）授权处罚。如部长认定本款涉及人员已构成（1）或（2）中的严重违法，应给予以下处罚：

“（A）民事罚款。单处民事罚款，罚款金额不超出以下金额（以较高者为准）：

“（i）提供虚假或不准确信息或不履行本篇要求所得非法现金收益金额；或

“（ii）10 000 美元。

“（B）取消生产者资格。生产者如有违法行为，则取消其享受以下条款或法律中提供的货币或非货币补贴的资格，最多五年：

“（i）本篇。

“（ii）《农业市场过渡法》（《美国法典》第 7 篇 7201 及以下），包括该法案（《美国法典》第 7 篇 7333）第 196 条项下的非投保性作物灾害补助计划。